上海市农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有关要求，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清单。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有机肥生产销售企业肥料登记证在有效期内，因肥料腐蚀，标签出现蚀毁，导致标签不全，但标签已基本覆盖标签要求的标示内容，且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

**二、**违反《上海市农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农药经营者发生变更，超过法规规定的10个工作日但在发生变更后一个月内向作出农药经营许可的农业农村部门报送人员变更信息的；

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执法监督检查时当事人提供的动物防疫有关材料与实际事实不符，首次被发现，经指出后立即主动配合提供与实际情况吻合的有关资料的；

五、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宠物诊疗机构因治疗宠物疾病需要，在没有相应合规兽药可用的情况下使用人用药，但进药记录及时完整、使用记录清晰完整且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幼体总数量在10个以内且来源合法的，查证后主动上交的；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个人或单位拥有的来源合法的保护动物及其制品（数量在10个/头以内），不以盈利为目的，查证后及时改正的,或者主动上缴无证销售（个人销售金额在人民币3000以内，公司销售金额在人民币10000以内）违法收入的；

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渔船长时间（1个月以上）停港，未出航生产，当事人每天能查看渔船状况的；

下列初次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已对医疗废弃物分类但未达到《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规定分类要求，首次被发现的；

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行为，初次违法的；

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者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行为，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完成备案的；

十二、违反《上海市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将畜禽养殖场水禽与旱禽、家畜与家禽混养，首次发现后立即改正，同时畜禽养殖场有防疫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并执行的；

十三、违反《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接收的未经指定道口检查签章运入本市的动物附有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附有检疫合格证明及检疫标志，首次被发现的；

十四、违反《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运输当事人未经指定道口入境的违法情况尚未在市境内卸下动物产品，主动返回道口接受监督检查，首次被发现的；

十五、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兽药使用单位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首次被发现，兽药无假、劣产品且来源合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十六、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饲料生产企业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留样观察记录不完整，首次被发现，且采购、生产、销售和留样观察符合规范要求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十七、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购销台账不完整或购销台账保存期限少于2年，首次被发现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十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造成他人损失500元以下，首次被发现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十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首次被发现的；

二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在非禁渔期，使用非禁用渔具、渔法进行捕捞在长江禁捕区以外水域捕捞，首次被发现，且渔获物1公斤以下或者价值50元以下的；

二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在非禁渔期在长江禁捕区以外水域捕捞，首次被发现，且渔具数量不超过核定数的20%，渔获物1公斤以下或者价值50元以下的；

二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违法所得不足100元，首次被发现的；

二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无生物危害性且货值金额100元以下，首次被发现的；

二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在长江水域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外从事捕捞活动，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所得不足100元的；

二十五、违反《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渔捞日志填写不规范，首次被发现的；

二十六、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农业机械维修者没有按照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首次被发现但未使用假冒伪劣零部件开展维修经营服务，且维修活动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十七、违反《上海市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驾驶、操作人员驾驶或操作农业机械时没有遵守《上海市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中第七条第（一）、（十二）、（十三）项的规定，首次被发现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紧急避险、动力或操作设备突然失灵、突发恶劣天气等）导致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事件发生后及时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提交并及时改正的；

二十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检疫标志是由于运输及储存环境、标志质量等客观因素自然脱落，当事人能提供生产企业、产地检疫部门的相关情况说明,证明依法经过检疫并检疫合格的；

三十、违反《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兽药使用单位不知购入的为假、劣兽药，能审核并保存兽药有效购买凭证的证明产品来源合法的；

三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伏休期间，渔船因修船开展航行途中，未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且渔船本身未携带捕捞相关工具的。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农业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农业领域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农业农村行政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促进相对人合规开展活动。